淡江時報 第 474 期

**音樂淡江　　鄭龍水**

**特刊**

民國48年生於高雄茄萣頂漁村、56年入茄萣國小就讀學習點字、61年入茄萣國中就讀，輔導老師王福生、65年國中畢業參加甄試入台南二中就讀、68年參加甄試入淡江大學就讀，組織茄萣之音合唱團、73年大學畢業，返回台南任職台南市立圖書館、77年返回台北，創辦迴聲雜誌、78年籌辦愛盲文教基金會、79年愛盲文教基金會正式成立、83年代表新黨參加台北市議員選舉、84年出任新黨不分區立委，是世界第一位視障國會議員、87年連任第四屆立法委員
  
  
　我的眼睛雖然不方便，心理卻一點也不灰暗，雖然人生中面臨比別人更多的困難與險阻，我卻從未放棄勇氣與希望，我依著樂觀進取的天性，追逐夢想，走入彩虹高掛的天際，幾經努力，現在是世界上第一位視障國會議員。細數過往，我能如此勇敢走過四十餘年的歲月，音樂是我一生中極重要的支柱，而淡江四年的音樂學習歷程中的點點滴滴更影響我甚鉅。我想，不論我今日的成就如何，都放不了那一千多個隨音樂流轉的日子。
  
  
　一九六八年的夏末，我經過聯考的洗禮，好不容易成為淡大新生，開學前在母親與師母的陪伴下，風塵僕僕來到黃昏時分的淡水車站，當天前來迎接我們的是「啟明社」學長姐。陪著學長姐走上克難坡，我終於踏上淡江的頂點，內心雀躍不已，也展開我音樂淡江的四年。
  
  
　上大學和上高中不一樣。對於大學，我多了一絲憧憬，這一絲源於自小音符給我的吸引，於是大一我便加入了合唱團。我經常往團裡跑，在團體裡我常常演奏一首台語歌「補破網」，一面帶給大家歡唱，一面稍稍滿足自己對家鄉的想念。日積月累，我的琴藝與好嗓子闖出一點名氣，因此各種晚會與活動表演的邀約讓我應接不暇。雖然忙碌，不過為大家演奏、演唱讓我非常愉快，音樂已是我人際溝通上的重要橋樑了。
  
  
　時光荏苒，七十二年的夏天，我偶然思及在淡江已經生活了近四年，回想四年前第一次走上克難坡的經驗，回想四年來的點點滴滴，都是如此熟悉。而四年來取之於淡江者眾，回饋者少，我想不能這樣揮一揮衣袖，就算了事。於是，在畢業前抱著一股雄心壯志，統合了學校裡八個音樂性社團，成立了「愛樂社」，一個純欣賞的音樂性社團。在「愛樂社」正式運作之前，由這八個團體輪流主辦露天音樂會，大規模推廣學校裡的音樂風氣，一時之間備受矚目。另外，我更募款編印一本音樂性的刊物「簧塔」。
  
  
　這本刊物取名「簧塔」，係因「簧」就是竹子，竹子在中國文化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，無論在詩詞、繪畫、音樂或日常生活中，都離不開竹子。我想竹子代表了平凡，但也代表了脫俗，它不是遙不可及的，也不是少數人的專利。而「塔」，讓人站得高，望得遠，然在一步步爬上塔頂的過程，也就是一趟心靈洗滌的過程，到了「簧塔」的頂端，也許就更能接近最美的音樂—大自然的聲音。「簧塔」在大夥的努力與學校活動組師長的熱心支持下，順利推出。於是七十二年的仲夏，我在淡江留下有史以來的第一本音樂性刊物。　　接下來，便是向學校申請成立「愛樂社」了。前面的過程都很順利，沒想到，到了訓導處這一關卻卡住了。我多次拿著手杖，進出訓導處，卻一直得不到下文。我搞不懂為什麼，只好親自找上訓導長。
  
  
　「學校已經有很多音樂社團了，沒有必要再多一個。」訓導長冷冷的說。「這是不一樣的，」我急著解釋：「現在這些音樂社團都偏重在樂器的練習，而……」
  
  
　「有什麼不一樣？」訓導長打斷我的話說：「一樣搞活動，不唸書！」
  
  
　「唸書當然重要，可是欣賞音樂也很重要……」我委婉的說，沒想到話還沒說完，又被打斷了。
  
  
　「鄭龍水！」訓導長故意說得很慢，口氣裡透著一股不可違抗的威嚴：「你是一個盲生，又快畢業了，為什麼不安份一點，還要搞什麼社團？」
  
  
　聽到這些話，我再也無法抑制我憤怒，伸手往訓導長的桌子一拍：「沒錯，我是盲生，但有哪一條校規規定，盲生不准辦社團？我自己都不怕麻煩，你怕什麼？難道……」
  
  
　訓導長也大拍桌子：「鄭龍水！你是什麼態度？」
  
  
　我本來想再理論，但訓導長已經下逐客令：「你出去，我不想再看到你，要不是你已經快畢業了……」
  
  
　我轉身便走，訓導長聲音越飄越遠，像一團聽不清楚的囈語。此時此刻，我知道「愛樂社」已經結束了，還沒開始就已經結束了。雖然學弟妹們會繼續爭取，但除非有奇蹟出現，除非訓導長換人，否則「愛樂社」將永遠躺在夢想的垃圾場中。
  
  
　這件事給我很大的震撼，在淡江的最後一年，竟留下這種無法磨滅的記憶。當時我便發現，縱使「愛樂社」的社團宗旨很好，且未違反任何規定，但都會因為訓導長個人的主觀意見與看法，而使「愛樂社」莫名其妙的被判死刑，更不可思議的是，居然沒有任何的申訴管道，任何辦法來挽回！現在想想，發現一個人的偏執很可怕，這種偏執總讓一個人看不清自己的無知。想必，訓導長是一個很痛恨音樂的人吧！
  
  
　音樂是我的第二生命，現在在立法院，在公開場合，在各種典禮，在各種年輕人聚集的場合等，我偶爾都會來場臨時的即興表演，我表演不是愛現，而是因我始終深信，音樂能和緩氣氛，並帶來歡樂，在上述的場合來點音樂調劑是最好不過。而淡江大四這年發生的「愛樂社事件」，讓我更認清在這社會上，還有更多這類強勢者隨隨便便就剝奪弱勢者應有的權益，而受害的弱勢者卻求助無門的悲劇。因此，我從政六年來，乃堅持作為弱勢族群，例如：殘障團體與勞工的代言人，極力避免類似悲劇重複上演。我相信這世界尚有正義公理，只是需要有人敢站出來而已。

